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嘉順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嘉順考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7段自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豐勢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進入豐勢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日間自然光線、鋪裝柏油之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貿然右轉進入豐勢路，適告訴人即被害人蕭怡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位於被告駕駛車輛之右側，兩車因此發生擦撞，致使告訴人蕭怡萱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膝擦挫傷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上揭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蕭怡萱於本院審判中撤回告訴，此

01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參見本院卷宗第31頁）附卷可參，
02 故本案過失傷害部分，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，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至被告所為肇事逃逸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另行判決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11 法官 陳培維
12 法官 蔡至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梁文婷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